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市政 PPP 项目工程决算审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5 号-ccjkcg2025-03

买方（采购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卖方（成交供应商）：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以下简称买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市政 PPP 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名称）经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以（采购计划-[2025]-00025 号-ccjkcg2025-03）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修改协议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二、服务名称及数量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市政 PPP 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叁拾捌万 元人民币（¥： 380,000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

四、付款和支付方式

卖方交付决算报告后 30 日内，买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审计费用。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自行协商决定。付款前，卖方提供具正规增值税电子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进场，按照买方制定的要求，自项目单位将审计资料提交齐全后在二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并向买方提供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服务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项目区域包括经开南区、经开专用车园区、西部生活园区。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保质保量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

七、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买方及项目承建单位有责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买方及项目承建单位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反映“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市政 PPP 项目”的实际情况，并将所有对审计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卖方。

2. 及时为卖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的，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要求及时提供。

3. 由项目承建单位对其所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卖方的审计不能减轻买方及项目承建单位的责任。

八、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卖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竣工工程决算审计服务。卖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2. 卖方自项目单位将审计所需资料提供齐全并具备开展审计条件之日起，在二个月时间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项目财务信息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卖方发现的风险。

4.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卖方承担发生的完成本项目审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差旅费成本、税金等费用。

5. 在审计过程中，卖方若发现买方存在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买方管理层通报。但卖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买方在实施卖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

6.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买方及承建单位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非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其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买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本合同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卖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本合同的知识产权要求：归买方所有。

本合同的保密要求：买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卖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正文及其附件。

十一、履约保证金

按照长春市财政局文件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执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 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4. 其他约定：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需要延期提交审计报告，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买、卖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责任

买方有权随时检查验证卖方在《资格条件承诺函》中所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卖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卖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要求时限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迟 1 天支付违约金额度为酬金总额的 0.1%，违约金上限为酬金总额，支付违约金不免除执行合同的工作义务，逾期超过 15 天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价款，并要求卖方额外支付酬金总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2. 卖方交付成果文件不符合买方要求的，卖方应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因此导致延期交付的，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3. 买方违约责任：在合同生效后，买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卖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 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退还全部已收取的合同款项, 并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4. 因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长春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长春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2201051566595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卖方: 长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签约代表: 施慎明

地 址: 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金色橄榄城 3 期
37 栋清河社区 205 室 2201061985

电 话: 18343090279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